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該協議，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代價為14,34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經公平磋商後，賣方已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世雄先生、鄺小美女士及陳俏梅女士，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200股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1)目標公司120股已發行股份由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2)目標公司60股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及(3)目標公司20股已發行股份由GIK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GIK」）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持有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光輝綠色」）之全部股權。光輝綠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冷凍倉庫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光輝綠色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約為15,000,000港元。

GI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諮詢。GIK由馮柏基先生（「馮先生」）全資及獨資擁有，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買方、賣方、GIK 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終止。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IK 於該協議同日訂立買賣協議（「GIK 協議」），以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為免生疑問，GIK 協議與該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代價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為14,34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該協議後買方須支付 5,154,000 港元（「首期款項」），方式為促使光輝綠色向賣方支付同等金額的現金；及
- (b)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 9,186,000 港元，方式為簽立及促使光輝綠色簽立轉讓契據，以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轉讓同等金額的應收賬款。

出售之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正確；
- (b) 倘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目標公司、光輝綠色、買方及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獲取之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賣方須向光輝綠色退回首期款項（免息）且該協議將告終止並確定，其後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光輝綠色全部已發行股本。光輝綠色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冷凍倉庫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本，買方擁有60%的股本及GIK擁有10%的股本。目標公司於本公司賬冊及賬目中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49,198	76,648
除稅前虧損	73,180	53,389
除稅後虧損	73,180	53,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其賬面值約為30,058,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認為虧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此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已致使情況變得更加困難。

鑒於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好機會。此外，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能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潛在業務機會，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獲得約315,000港元之收益，即(i)出售事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14,340,000港元；與(ii)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4,02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以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計為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簽訂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零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
「賣方」	指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